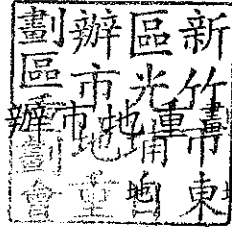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辦人：陳漢培

行動電話：093503211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609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請台端於本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內，駕臨本會閱覽有關圖冊。

說明：一、本自辦市地重劃土地分配結果，業經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監事會審議通過，且該會議記錄經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0960131245 號函備查在案，並自 96 年 12 月 21 日至 97 年 1 月 21 日止在本會會址公告三十日。

二、隨函檢送台端所有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乙份。

三、台端如對重劃公告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屆滿前以書面敘述明理由向本會提出並副知新竹市政府，該項書面應載明土地座落、面積及姓名、住址、身分證號碼，並簽名蓋章，未提出異議，於分配結果公告期滿即告確定。

理事長 吳麗珠

正本：本重劃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本重劃會、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新竹市東區埔頂路 270 號

聯絡電話：03-5566960、5798559

承 辦 人：陳漢培

行動電話：0935032111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60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已送)

主旨：檢送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成果公告文乙份，惠請張貼於明顯處所公告週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之各項土地分配圖冊業經本重劃會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12 月 19 日府地劃字 0960131245 號函備查在案。
- 三、檢附本重劃區 (1) 計算負擔總計表。(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4) 重劃前地籍圖。(5) 重劃前後地號圖。各乙式乙份。

理事長 吳麗珠

正 本：新竹市政府、新竹市東區區公所、新竹市地政事務所

副 本：本重劃會

096/12/20 13:43 地政局



0960134956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光埔自劃字第 96093 號

主 旨：公告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市地重劃區之土地分配各項圖冊。請土地所有權人前往閱覽。

依 據：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二、本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各項圖冊業經本重劃區第 14 次理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新竹市政府 96 年 12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0960131245 號函備查在案。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圖冊：(1) 計算負擔總計表。(2) 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3) 重劃後土地分配圖。(4) 重劃前地籍圖。(5) 重劃前後地號圖。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1 日至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止公告三十日，每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止，星期例假日照常閱覽。
- 三、公告地點：新竹市政府、新竹市地政事務所、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及本重劃會會址。
- 四、閱覽地點：本重劃會會址（新竹市埔頂路 270 號）。
- 五、前項公告之分配結果與實地指界交接土地面積如有不符，應以地籍測量結果釐正該土地分配清冊之面積或由本會辦理面積增減之地價補償。
- 六、土地所有權人對重劃分配結果有異議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異議申請，並副知新竹市政府。

理事長 吳麗珠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新 竹 市 東 區 光 埔 自 辦 重 劃 區 地 重 劃 會
 新竹市東區光埔自辦重劃區計算負擔面積總計表

重劃情形	重劃區土地面積		44.891458 公頃	重情劃後形	八.	評定之重劃後平均地價及總地價	總價：\$5,183,738,530 元	
	1、私有土地面積		42.663550 公頃		九.	重劃後可分配土地面積	29.612902 公頃	每平方公尺地價：\$17,505 元
	2、公有土地面積		2.227908 公頃		十.	重劃前後每平方公尺平均地價上漲率：	2.820657	
	3、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一.	公共設施用地一般負擔係數：	0.103883	
	4、實測誤差面積		0.000000 公頃			計算式：	$\frac{129057.16 * \$6,206}{\$17,505 * (448914.58 - 8476.00)} = 0.103883$	
	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土地抵充面積		0.847600 公頃		十二.	費用負擔係數：	0.278432	
	1、已登記土地面積		0.847600 公頃			計算式：	$\frac{\$1,443,316,146}{\$17,505 * (448914.58 - 152785.56)} = 0.278432$	
	2、未登記土地面積		0.000000 公頃		十三.	平均負擔比率：	51.48%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1389 人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32.76%	
	1、私有：		1385 人		2、費用負擔：	18.72%		
	2、公有：		4 人		備註	1、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	$\frac{152785.56 - 8476.00}{448914.58 - 8476.00} * 100\% = 32.76\%$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		人數：941 人			2、費用負擔比率：	$\frac{\$1,443,316,146}{\$17,505 * (448914.58 - 8476.00)} * 100\% = 18.72\%$	
	申請辦理重劃情形		面積：36.432031 公頃，佔					
	總地價：		\$2,785,963,896 元					
	每平方公尺地價：		\$6,206 元					
公共設施用地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等抵充土地後共同負擔總面積		14.430956 公頃						
六. 1、臨街地特別負擔×(1-C)		1.525240 公頃						
2、一般負擔：		12.905716 公頃						
七. 費用負擔總額：		1. 費用總額	\$1,443,316,146 元					
		2. 補助金額	\$0.00					